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；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于2015年8月27日之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就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事项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